

宣 城 市 民 政 局

中共宣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宣 城 市 公 安 局

宣 城 市 财 政 局

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宣 城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宣 城 市 应 急 管 理 局

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宣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宣 城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

文件

宣民办〔2020〕69号

转发《安徽省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办法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编办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监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《安徽省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已发布实施，试行期一年。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按规定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日常工作，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，及时向职能对应的市级部门报告。



宣城市民政局



中共宣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宣城市公安局



宣城市财政局



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宣城市生态环境局

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宣城市卫生健康委



宣城市应急管理局



宣城市市场监管局



宣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



2020年8月20日